

GZ0320160057

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

穗民〔2016〕221号

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保障我市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650 元提高到 840 元。

二、新增资金分担

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，除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广州市财政与从化区财政按 8:2 的比例分担外，其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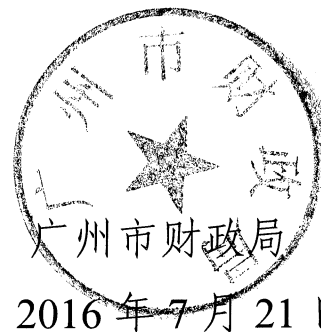
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各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本通知印发当月的低保在册人数，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对未达标的月份进行补发（不含分类救济金和基本医疗金）。

本通知有效期 3 年。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，依法进行评估修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22日印发
